

证券代码：870016

证券简称：新迎顺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新迎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 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前提下，公司拟在 2025 年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的金融机构短期理财产品，实现股东利润最大化。

(二) 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0.00 万元(含 5,000.00 万元)人民币。

(三) 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公司拟购买金融机构短期理财产品余额合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单笔理财期限不超过 1 个月，单笔理财金额不超过 5,000.00 万元。其中，理财产品余额是指公司在任一时点持有的全部理财产品余额的总和。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 委托理财期限

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五）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公司章程》，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购买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为短期中低风险类理财产品，优先选择固收低风险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为防范风险，公司会安排财务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计划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 备查文件目录

《新迎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新迎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